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字〔2020〕9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培育和打造一批高水平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教学创新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专业（群）带头人等优秀教师为负责人，以骨干教师为主体，以二级学院（部）为建设单位，以专业（群）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教学创新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中青年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的教学业务组合，为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第三条 学校计划构建“三级”教学创新团队，即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同时鼓励二级学院（部）自主组建和建设院（部）级教学创新团队。依据建设任务完成指标要求不同，将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分成A、B两档进行建设。

第二章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第四条 通过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增强教学团队创新意识，

建立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发挥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等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鼓励打破专业界限，以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交叉融合的教学创新团队。

第六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应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良好的合作精神、有效的运行机制，在教学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团队组成** 教学创新团队以二级学院（部）为建设单位，重点围绕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改革实践、产教融合实践体系建设等方面，根据实际需求组建。教学创新团队设带头人1名，团队成员10—20人，其中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教师不少于3人。

（二）**团队带头人**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有一定行业影响力，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具有高级职称，不能兼任其他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2.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三）**团队职责**

1. 教学工作。承担高职教学工作，了解专业（课程）、行业现状，追踪专业（课程）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教学效果好，就业质量高。

2.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特别注重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3. 课程建设。注重校企合作层次和水平，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课程标准、在线开放课程等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校企合作高职教材。

4.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带头人影响力建设、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和企业兼职教师的培养，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5. 创新实践。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教学平台和实践场所的建设，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技能培训、创新创业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

第七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目标任务（A 档要求：十二选八；B 档要求：十二选六）

1. 承担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试点项目 1 项以上（仅包括：三全育人综合教学改革、现代学徒制试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课堂

革命教改项目、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 建设完成院级在线开放课程 10 门以上，其中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以上，省级以上课程 1 门以上(仅包括：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江苏省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3. 学校署名为主编出版的新形态高职教材 2 本以上，行业企业合作开发 1 本以上；

4. 团队成员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5.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2 项；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7. 特色案例宣传报道院级 10 篇以上，其中省级以上报道 1 篇以上(主要包括：入选江苏省质量年报、江苏教育厅简报、省级以上媒体署名文章或新闻报道等)；

8. 有团队成员加入全国性行指委或教指委任职；

9. 至少 1 名团队成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10. 牵头承建市级以上实践基地。(主要包括：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实训基地等)

11. 牵头承建市级以上双师培养基地。(主要包括：“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等)

12. 承担省级以上其他重点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仅包括：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下发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包

含的建设任务项目，省级以上政府下发的学校高质量发展考核项目，江苏省质量工程项目）；

（注：所有成果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成果级别认定为 A 类；（2）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团队成员；（3）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学校；（4）同一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第八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学校组织校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申报工作。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满足第六条中规定的要求。

（二）申报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有优质课程建设经验；教学效果好，团队成员近两年无教学事故。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团队成员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重视教材建设，团队成员有主编出版过高职教材 1 部及以上。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一）二级学院（部）组织申报，申报团队经二级学院初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的材料进行评审；

（三）审议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创新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学创新团队给予 A 档每年 5 万，B 档每年 3 万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出版、论文发表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教学创新团队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专家开展阶段性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评估考核不合格者，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降档或撤项建设处理，同步调整划拨的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撰写本团队建设总结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建设成果等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未通过验收者，撤销项目建设，团队负责人二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创

新团队建设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部）不得申报下一年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对优秀教学创新团队授牌，成员在学校评优评先、晋级晋职中优先考虑。学校将优先从校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中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获批的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学校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高一级教学创新团队后，按高一级团队经费进行支持，不重复叠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建设期内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中途不可变更与增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